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5545號

債權人 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世宏

人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債務人 黃馨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世宏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